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农业大学的新疆农业大学西北干旱区野生近缘植物种质资源圃建设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种质资源中期库、9、种子低温低湿储藏柜、10、种子烘干箱、11、种子色选机、12、谷物硬度计、13、单株脱粒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5人，营业收入为45900万元，资产总额为82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2、实验中央台、3、实验边台及吊柜、4、试剂柜、8、成果展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海泰克诺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2571.1万元，资产总额为306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6、计算机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乌鲁木齐市意合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16、近红外自动进样器育种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哈尔卡森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480万元，资产总额为7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新疆汇之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